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）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其中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），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SCP31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MTN1025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

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